

证券代码：430485

证券简称：旭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旭建大厦6楼四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出席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孙维理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出售全资子公司旭建（常州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其搬迁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旭建（常州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。成立以来，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及销售。近年来随着市场变化以及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，结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优化业务结构之需，拟择机出售该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指定信披平台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03）。

现因当地政府规划原因，公司取消出售全资子公司旭建（常州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，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人民政府达成土地和房屋搬迁补偿协议，根据有权机构评估，确认补偿价为 3700 万元。

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办理该全资子公司搬迁补偿及注销相关事宜，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相关搬迁补偿、公司注销手续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